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89,755	284,636
銷售成本		<u>(329,994)</u>	<u>(252,564)</u>
毛利		59,761	32,0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6	2,9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33)	(1,882)
行政支出		(79,818)	(43,099)
融資費用	6	(7,133)	(16,7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45</u>	<u>2,301</u>
除稅前虧損	7	(32,362)	(24,324)
所得稅	8	<u>-</u>	<u>-</u>
年度虧損		<u>(32,362)</u>	<u>(24,32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u>10,504</u>	<u>(25,99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858)</u>	<u>(50,321)</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187)	(20,469)
- 少數股東權益		<u>(7,175)</u>	<u>(3,855)</u>
		<u>(32,362)</u>	<u>(24,32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485)	(45,101)
- 少數股東權益		<u>(4,373)</u>	<u>(5,220)</u>
		<u>(21,858)</u>	<u>(50,321)</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0200)</u>	<u>(0.01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52	34,975
在建工程		67,283	39,556
收購水資源使用權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11,4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4	2,248
商譽		42,017	38,807
其他無形資產		<u>13,360</u>	<u>6,445</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8,806</u>	<u>133,47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5,223	7,2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32	18,160
可退還增值稅		11,086	7,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996
現金及銀行結存		<u>77,647</u>	<u>164,058</u>
流動資產總額		<u>110,288</u>	<u>219,710</u>
資產總額		<u>269,094</u>	<u>353,1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	12,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38	8,444
預收款項		198	196
融資租賃承擔		2,675	6,937
可換股票據	13	-	77,140
應付稅項		<u>564</u>	<u>564</u>
流動負債總額		<u>7,775</u>	<u>105,8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513</u>	<u>113,8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319</u>	<u>247,35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728</u>	<u>3,696</u>
負債總額		<u>8,503</u>	<u>109,524</u>
資產淨值總額		<u>260,591</u>	<u>243,658</u>
權益			
股本	14	12,583	12,583
儲備		<u>135,407</u>	<u>114,1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990	126,684
少數股東權益		<u>112,601</u>	<u>116,974</u>
權益總值		<u>260,591</u>	<u>243,658</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 333 號中國網絡中心 37 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有關準則於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段落 80 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 (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除了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而有部份呈列變動。二零零九年年初之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因與已曾公佈的報表沒有分別，所以並沒有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以使用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之標準。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所提交給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所提交的是一致的，所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的業務分部及其業績分部並無改變。

(b) 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的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本	股權支付支出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合適)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合適)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 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會影響集團在改變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時所作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改變，如並沒有失去其控制權時，則以權益交易記帳。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構成之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計算基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利潤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該分部利潤並沒有包括在內。

(a) 業務分部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389,755</u>	<u>284,636</u>	<u>-</u>	<u>-</u>	<u>389,755</u>	<u>284,636</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45,463</u>	<u>18,756</u>	<u>(17,942)</u>	<u>(9,642)</u>	<u>27,521</u>	<u>9,114</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45</u>	<u>2,301</u>	<u>-</u>	<u>-</u>	<u>145</u>	<u>2,301</u>
利息收入 未分配	-	176	4	2,184	4	2,360
					<u>1</u>	<u>96</u>
利息收入總額					<u>5</u>	<u>2,456</u>
折舊 未分配	-	-	9,351	5,961	9,351	5,961
					<u>691</u>	<u>723</u>
折舊總額					<u>10,042</u>	<u>6,684</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7,328</u>	<u>64,546</u>	<u>249,124</u>	<u>284,617</u>	<u>266,452</u>	<u>349,163</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194</u>	<u>2,248</u>	<u>-</u>	<u>-</u>	<u>1,194</u>	<u>2,24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	-	-	37,899	50,046	37,899	50,046
					<u>30</u>	<u>54</u>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37,929</u>	<u>50,10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274</u>	<u>18,910</u>	<u>5,672</u>	<u>11,667</u>	<u>6,946</u>	<u>30,577</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389,755</u>	<u>284,636</u>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27,521	9,11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	687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38,791)	(2,633)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4,073)	(14,780)
融資費用	<u>(7,133)</u>	<u>(16,712)</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32,362)</u>	<u>(24,324)</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6,452	349,16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642</u>	<u>4,019</u>
綜合資產總額	<u>269,094</u>	<u>353,182</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946	30,57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557</u>	<u>78,947</u>
綜合負債總額	<u>8,503</u>	<u>109,524</u>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本集團未有呈列有關業務收入及業績的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外：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077	3,141
南美洲	155,535	128,083
亞太地區	<u>1,194</u>	<u>2,248</u>
	<u>158,806</u>	<u>133,472</u>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名源自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客戶的交易金額，各自為 252,673,000 港元及 122,113,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名源自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客戶的交易金額，各自為 85,195,000 港元、79,526,000 港元、67,968,000 港元及 31,115,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u>389,755</u>	<u>284,6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	2,4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16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30
雜項收入	<u>205</u>	<u>294</u>
	<u>216</u>	<u>2,996</u>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6,060	15,906
信用證開支及貸款利息	1,047	766
融資租賃利息	<u>737</u>	<u>1,307</u>
總利息支出	7,844	17,979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u>(711)</u>	<u>(1,267)</u>
	<u>7,133</u>	<u>16,712</u>

借貸成本按每年 11.10% (二零零九年：11.34%) 之利率資本化。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95	474
滙兌虧損 – 淨額	573	3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456	4,602
項目終止費用 (附註)	-	4,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42	6,684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u>(8,759)</u>	<u>(5,523)</u>
	<u>1,283</u>	<u>1,161</u>
職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10,779	8,937
- 其他福利	872	694
- 股權支付支出	38,791	2,633
- 退休金供款	<u>166</u>	<u>163</u>
	<u>50,608</u>	<u>12,427</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達成一項有關終止向關連公司收購若干位於智利之採礦特許權的協議。有關之專業費用及鑽探準備工作所產生之費用已在當年於損益中扣除。

8.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 (如有) 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視乎稅務局同意而定)為 84,93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8,523,000 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該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將能無上限地向後推進。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無)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5,187)</u>	<u>(20,469)</u>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258,296,800</u>	<u>1,258,296,800</u>

由於購股權之授出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5,223	5,077
四個月至六個月內	<u>-</u>	<u>2,195</u>
	<u>5,223</u>	<u>7,272</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

賬齡三個月內之應收賬款為未逾期亦未減值，及賬齡四個月至六個月內之應收賬款為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為個別及與本集團有良好貿易記錄的客戶，並已於本公佈日期前全數清付。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_____ -	_____ 12,547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160,000,000 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予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期間，可以以每股 1.00 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價隨時將每份面值 1,000,000 港元之整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或贖回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全部尚未兌換或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將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等同未償還本金額 4% 之贖回溢價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週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其中之 50,000,000 港元獲以每股 1.00 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本公司之 50,000,000 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提早贖回本金總額 3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認購者支付 27,000,000 港元可贖回本金總額 3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認購者亦同意放棄享有其所有的贖回溢價，即等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原來到期日時本金的 4%。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贖回可換股票據的餘額為數 80,000,000 港元及支付未被行使本金總額 4% 的贖回溢價。

可換股票據已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60,000
交易成本	<u>(4,944)</u>
所得款項淨額	<u>155,056</u>
撥往：	
權益部份	39,308
負債部份	<u>115,748</u>
	<u>155,056</u>
負債部份之變動：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115,748
利息開支	9,998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u>(37,28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8,464
利息開支	15,906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u>(27,23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140
利息開支	6,060
贖回可換股票據	<u>(83,2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按負債部份約 19.90% 的實際年利率來計算。

14.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50,000,000,000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u>1,258,296,800</u>	<u>12,583</u>	1,258,296,800	<u>12,583</u>

15.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1 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 1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 5 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行使價 0.46 港元授出 84,800,000 份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職員，該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十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年初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	行使價	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11/07/2007	44,700,000	-	(500,000)	44,200,000	0.86 港元	0.86 港元	11/07/2007 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	5,000,000	2.95 港元	2.90 港元	01/04/2008 至 17/09/2017	01/04/2008 至 31/03/2013
16/12/2009	-	84,800,000	-	84,800,000	0.46 港元	0.45 港元	16/12/2009 至 15/12/2019	不適用
	<u>49,700,000</u>	<u>84,800,000</u>	<u>(500,000)</u>	<u>134,000,000</u>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授予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 港元	2.63 港元	0.43 港元
授予日期之股價	0.86 港元	2.90 港元	0.45 港元
行使價	0.86 港元	2.95 港元	0.46 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預計年期	2 年	2.53 至 6.53 年	10 年
預計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年內本集團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為 38,791,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2,633,000 港元)。

16.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6	12,956
就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性支出	<u>3,805</u>	<u>6,602</u>
	<u>16,761</u>	<u>19,558</u>

17.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 與 CAH Reserve S.A. (「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 44% 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 (「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 同意購買而 CAH 同意向 Verde 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 (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 Verde 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 CAH 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 (由 Verde 全權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向 CAH 作出採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要求，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2,0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並未使用該銀行信貸。

於財務報表日，本公司董事不認為以上之擔保可能要求本公司索償。由於該擔保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及其交易價格為無，所以本集團沒有確認該擔保之遞延收入。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其業務錄得約 389,800,000 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九年：284,600,000 港元）。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年內金屬及礦物價格與銷售量上升。金屬及礦物價格上升帶來可觀的邊際利潤。故此，年內之毛利上升至約 59,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2,100,000 港元）。

本集團年內錄得約 32,400,000 港元之虧損，對比上年度之虧損為 24,300,000 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股權支付支出約 38,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600,000 港元）。亦有一項非經常性可換股票據所錄得之非現金性利息支出約 6,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5,900,000 港元）。若撇除此等非現金性支出及股權支付支出之不利因素，本集團年內可錄得溢利淨額約 12,5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 5,800,000 港元）。

年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25,2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0,500,000 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 0.02 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 0.0163 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年內，金屬及礦物買賣之貢獻有令人滿意的改善。此改善主要由於環球商業環境漸趨穩定，以及本集團與其於中國的客戶有強而穩定的貿易關係。預計金屬和礦物買賣業務將繼續改善，本集團亦會繼續在中國探索新的客戶。

礦石處理及買賣

本公司仍繼續透過其合營公司，即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銅資源(智利)有限公司(前稱“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銅冠銀山的 60% 股權。而其他的合營夥伴為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 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對於銅礦石處理廠的設計及興建，銅冠銀山於智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已聘用多位當地及國際顧問，而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獲取智利政府的環境批文。

基於二零零八年年末發生的環球金融危機，本集團已經放慢於智利興建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回顧二零零九年，環球經濟已出現正面訊息，但全面影響仍未清楚出現。本集團會繼續密切及謹慎地監督其發展進度，及會不時調整及回顧其情形。

儘管如上文所述，Verde 仍繼續其智利項目的計劃支出，包括於在建工程中聘用多位當地的專家。並且，於年內，Verde 亦於智利再度購買水資源使用權及其相關的土地。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於年內，本公司已贖回於以前年度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餘額為數 80,000,000 港元及支付未被行使本金總額 4% 的贖回溢價。

除了上述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融資租賃作為營運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不時以短期銀行借款作為其運作之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2.3% (二零零九年：69.3%)，乃根據融資租賃及可換股票據之總借款 3,4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87,800,000 港元) 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48,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26,700,000 港元) 計算。

本集團之總借款，其中 2,7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84,100,000 港元) 需於一年內償還，7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2,900,000 港元) 需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沒有借款 (二零零九年：800,000 港元) 需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77,6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87,100,000 港元)。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 12,000,000 美元 (二零零九年：1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93,6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約 93,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動用此銀行信貸 (二零零九年：已獲銀行批准可被動用 3,700,000 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 (二零零九年：約 23,000,000 港元) 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儘管於以前期間發生環球金融危機，大部份的主要環球經濟體系，及特別是中國，已執行應對危機的各種拯救措施，包括適量寬鬆的貨幣政策及政府基建開支。商業環境已趨穩定及已出現可觀察的正面訊息。縱然環球經濟復甦跡象未完全地顯現，國際市場亦憂慮歐洲國家的公共財政在惡化中，但已觀察到金屬及礦物價格已逐漸回升及維持在中等至偏高水平。因此，董事仍然對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以及發展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

董事並相信銅冠銀山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長期投資並將可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長遠之投資回報。

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監察最新市場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對本集團有利益的適當行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71 名（二零零九年：68 名）主要在香港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i)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而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及(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策先生及胡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年度之財政業績回顧。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年度符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告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韜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